

证券代码：832226

证券简称：新阳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 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75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75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57,207,857.68 元，净利润 62,180,662.2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732,863.74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7.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7,266,80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中国结算平台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